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8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人代表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金艺雯，女，197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096号塞外江南小区2-3-102。身份证号码：654126197905101021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彦洲，男，1978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096号塞外江南小区2-3-102。身份证号码：37292219780914701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11497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金艺雯、张彦

洲的存款、收入 25367.7 元(其中本金 25091.70 元, 执行费 276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金艺雯、张彦洲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金艺雯、张彦洲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田 鹏